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

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,建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等舞弊情事之處理 機制,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,特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,訂定「台南應用 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如發現已獲得學位之論文(含以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論文之著作 )有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等舞弊情事,得逕向本校教務單位提出檢舉。

經本校撤銷其學位者,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,亦不得要求返校繼續修讀該學位。

第 三 條 遇有學位論文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等檢舉案,應成立審理委員會,本公正、客觀、 明快之原則處理。

> 審理委員會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、被檢舉人所屬學系(所)及學院主管、所屬學系(所)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,並簽請校長同意。 教務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 前項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之產生,由所屬學系(所)主管各推薦三至五名代表 ,陳請校長選聘。

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及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不得受聘為委員。

- 第四條 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的對象及內容之檢舉,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未經證實成立前,應以秘密方式為之,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。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本辦法所述舞弊之檢舉,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 五 條 審理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,被檢舉人得於接獲通知 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- 第 六 條 涉嫌學位論文抄襲、造假或代寫之審理,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 審理委員會應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,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。 審查人應於接獲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,俾供審理委員會為 審定依據。
- 第 七 條 檢舉案經審理委員會審理完竣後,應作成具體之決議陳請校長核定,並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。被檢舉人如對審理委員會之決議不服, 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訴,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八 條 檢舉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,仍應對檢舉人之身分嚴格保密。
- 第 九 條 經審理調查屬實者,即撤銷其學位,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;另發函國家 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。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,依相 關法令處理。

檢舉案經證實後,系(所)宜對該案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人數予以限制。

-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